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呂學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因急迫對呂學進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呂學進於民國114年3月14日12時許，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房內，疑似因酒癮戒斷症狀，導致情緒不穩，有幻聽幻覺並擾亂舍房秩序之行為，因具急迫性，乃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經南投看守所長官核准，先行使用戒具即手銬、腳鐐各1付，並於法定期間內解除戒具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，陳報法院裁定核准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□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□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88號），經本院裁定自114年3月10日起羈押在案。茲陳報人陳

01 報之事實，有南投看守所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
02 可憑。本院審酌被告因有上開情事，而有擾亂看守所秩序之
03 虞，且屬急迫情形，故戒護人員施用法定戒具，且施用戒具
04 期間未逾法定時間即解除戒具，又已先行由南投看守所長官
05 核准，於事後立即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次對被告施用戒具，係
06 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，並未踰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
07 違，合於上述羈押法規定施用戒具之事由。從而，陳報人依
08 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09 准許。

10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 項、第4 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14 法 官 羅子俞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林佩儒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